附件2

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贯彻落实豫政办〔2015〕139号文件精神

促进农民进城购房扩大住房消费的通知

信政办〔2016〕11号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各管理区、开发区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好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农民进城购房扩大住房消费的意见》（豫政办〔2015〕139号）精神，促进农民进城购房，扩大住房消费，科学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认识。促进农民进城购房，是化解房地产库存，加快农民工市民化，扩大有效需求的重要措施，也是加快新型城镇化进程的有效手段。各地、各有关部门要深刻认识做好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，切实把思想统一到省委、省政府和市委、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，精心组织，大力落实，积极推进农民进城购房工作。

二、强化服务。各县（区）、各管理区（开发区）、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宣传引导，营造促进农民进城购房、扩大住房消费的浓厚氛围。要开通“绿色”通道，制定便民措施，简化办事流程，提高工作效率，为农民进城购房提供及时、便捷、高效的服务。要进一步加大小产权房整治力度，杜绝违法建设，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和房地产市场秩序。

三、兑现政策。各县（区）、各管理区（开发区）、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农民进城购房扩大住房消费的意见》，积极做好相关工作。金融部门要切实提高农民进城购房的金融服务效率，加大对农民进城购买普通自住住房的信贷支持力度。公积金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宣传引导，帮助农民工全面了解住房公积金政策，鼓励引导农民工缴存公积金。支持农民工利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普通商品自住住房，改善住房条件，扩大住房消费。工商、税务、卫生计生、环境保护、教育、公安等部门要在职能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。

实施财政补贴政策，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，凡农民在中心城区购买首套已办理预（销）售许可证的普通商品住房，市财政给予100元/㎡的购房补贴。购房补贴资金由市财政部门统筹安排，房管部门负责发放，审计部门负责监督审计。市财政部门和市房管部门负责制定实施细则。各县（区）、各管理区（开发区）农民进城购房补贴标准由各辖区负责制定。

四、加强督查。市政府对各县（区）、各管理区（开发区）、各有关部门落实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农民进城购房扩大住房消费的意见》情况进行督查，对工作力度大、进展情况好的进行通报表彰；对重视程度不够、效果差的在全市进行通报批评；对棚架政策、落实不力的，按懒政、怠政依规依纪进行处理。

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2月14日

|  |
| --- |
|  潢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7月8日印发 |